

# 協和案後遺症 同類檢控煞停

## 律政司擬上訴終院 法律界倡「取用電腦罪」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入學叩門面試題目外洩案,4名女教師前年被裁定無罪,律政司不服提出上訴,本周一(6日)再被高等法院駁回上訴,法官指用自己手機通訊或拍照犯法不能控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令日後檢控利用手機偷拍案件或受阻。在裁決公佈後,昨日就分別有偷拍案審訊被告獲撤控,及律政司要求審訊押後4個月以考慮控罪。據悉,律政司已就此暫緩提控或申請長時間押後有關同一控罪的案件,並展開法律程序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有法律界中人建議政府考慮修訂法例甚至重新立例(見另稿)。

高院暫委法官彭中屏在「協和小學案」中的判詞提到,近年很多不當行為一旦涉及智能電話,就會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起訴,但有關法律基礎經常受爭議,法官會參考終院案例,指現行法例不會懲罰所有未經授權取用電腦的行為,只會針對未獲授權及不誠實取得資訊的行為。彭官稱,不誠實「取用電腦」,與不誠實「使用電腦」兩者有分別,「取用電腦」不應涵蓋使用自己的智能電話通訊或拍照,4名被告在案中使用自己的智能電話及電腦,不涉及「未經授權截取資訊」,所以不足以證明她們有犯罪行為。

### 昨有同類案件 申押後4個月

彭官續指,律政司對「不誠實取用電腦罪」詮釋寬闊,會引起古怪情況,例如偷拍藝人在家中與異性全裸親熱,若使用傳統菲林相機偷拍,是完全不犯該罪,但用數碼相機便構成取用電腦,這明顯並不合理。

彭官又舉例如兩人面對面,或用固網電話商討犯罪計劃,最後放棄行動,理論上不會被起訴。但如果他們使用智能電話,以電話會議方式去商討,就會觸犯「不誠實取用電腦罪」。

昨日一宗在西九龍法院處理的「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案,主控申請長達4個月的押後期,並罕有主動申請延長被告人的擔保,正正反映上述律政司行動。

該案男被告是一名教學助理,2015年使用手機偷拍數名男子,因而面對3項有關控罪。

他日前認罪,本應於下周三(15日)判刑,惟案件昨日突然提堂,主控將案申請押後的理由是需時研究高院判詞再作決定。該案最終押後到12月4日再訊,被告准繼續以500元保釋。

### 增檢控部門不公平負擔

據《南華早報》報道指,自高等法院周一作出裁決後,律政司因應該案判詞已發出內部備忘,所有經警方完成調查、打算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的案件,包括偷拍裙底案,都會暫緩提控;已提堂的案件則會申請長時間押後,等候律政司研究判詞。

內部備忘又指,律政司認為判決對檢控部門施加不公平的負擔,預備好上訴至終審法院。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證實已展開法律程序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並已於前日將動議通知書送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以求證明有關案件的決定,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又指由於相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律政司不適宜評論。

### 涉及「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的未判案

**2018年07月30日**  
油麻地警署27歲特遣隊男警,涉於去年7月3日至10月17日期間,用其手機311次在不同場合,包括其當值的警署內,偷拍合共1,628張照片和290段影片,他承認1項作出有違公德行為罪及19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至下周一(8月13日)判刑。

**2018年07月25日**  
廉政公署落案起訴補習學校導師劉冠華及香港考評局時任評卷助理黃子軒,涉嫌貪污及非法取用智能電話,以傳送及接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2017年英國語文科考試的保密資料。

**2018年06月08日**  
的士司機涉於前年底在車上偷拍正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在餵母乳的女乘客,並將相上載至facebook的的士司機專頁,事件引起公憤。他被控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案件下周一(8月13日)再提堂。

**2018年06月04日**  
現代教育任教中文科的「補習天王」蕭源,與同任導師的妻子蔡怡及兩名考評局前主考員,涉嫌以智能手機傳送及接收去年及前年文憑試(DSE)中文科試題及其他保密資料。4人被廉政公署控告共3項「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

**2018年05月05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涉於今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內搶去保安局一名女職員的電話,被警方控以「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刑事毀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壞」、「普通襲擊」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共4宗罪拘捕。



許智峯因搶去保安局一名女職員的電話,被警方控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涉及「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的定罪個案

**2016年03月17日**  
32歲裝修工顧家豪在2014年非法「佔領」期間,在facebook煽動他人趁聖誕節到旺角彌敦道及立法會「搞領袖派對」,更叫市民帶備工具「射狗」及「阻擋狗仔視線」。他被裁定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及一項「煽惑犯涉及非法暴力」罪名成立,判囚半年。

**2015年11月02日**  
21歲助理電力工程師郭子濤於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利用國際黑客組織「Anony-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mous」(匿名者)在網站平台發佈的連連結,於1分鐘內向政府新聞網站發動逾2,600次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令該網站反應緩慢。郭承認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判處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2015年09月07日**  
24歲青年郭匡文稱不滿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警方的處理手法,2015年2月先後在facebook留言,稱要「整幾個汽油彈落李私煙(正義聯盟召集人李偲嫻)街站度,當係暴動前熱身賽」,又指網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民可考慮「裝油漆水槍或辣椒油供警渣打人時自衛用」。郭其後被拘控兩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獲准以2,000元簽保守行為36個月。

**2015年04月13日**  
20歲青年湯偉傑聲稱不滿警方處理非法「佔領」行動手法,在高登討論區留言稱有黑社會人士願出價60萬元,「買起」一名在「佔領」區帶走示威者之警員女兒的「一手一腳」。湯承認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被判180小時社會服務令。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協和小學叩門面試題目外洩案,4名女教師前年被裁定無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島區一間傳統名牌中學去年揭發有男生組成「偷拍行動部」,以運動錄影器材半年間在校內泳池和運動場的女更衣室偷拍女生更衣,以及在課室內偷拍女生裙底,據報有多達80名女生中招,3名男生早前被控5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案中唯一認罪的第三被告昨在少年法庭獲裁判官撤控,判他接受照顧及保護令12個月,不留案底。其餘兩名不認罪的被告,昨在控方稱基於證據不足亦獲撤控,但兩人同需接受照顧及保護令12個月。

代表第三被告的律師求情時指,其感化報告結果正面,因生性膽小,成長過程中缺乏朋友,升中後為了獲得朋輩認同,才會受唆擺下協助首、次被告偷拍及負責「睇水」。

辯方律師續稱,第三被告承認錯誤,不希望事件影響將來升學,又已於今年初在家人安排下在美國波士頓升學,開展新生活,成績有進步,又在家人介紹下參與慈善組織的活動。

至於案中另外兩名被告,控方昨稱因證據不足以將兩人定罪,因而撤銷針對兩人的共4項不誠實取用電腦控罪。但兩人同需接受照顧及保護令12個月,另外法庭會索取兩人進度報告,分在今年12月及明年2月重回少年法庭,以了解兩人最新的心理等狀況。

### 名校生「組隊」偷拍 3男全獲撤控

# 條例變「萬能KEY」 只因追不上時代

### 專家之言

有大律師認為,有關「不誠實取用電腦」法例明顯「滯後」於科技發展,難以涵蓋日新月異的電腦罪行,當務之急是考慮重新立例、修訂法例、將法例清晰化或擴闊涵蓋層面,以堵塞可能存在的漏洞問題。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他個人認為,政府當年訂立「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時,並非針對每個不同罪行而產生,加上當時的社會不及現時變化那麼大,特別是近十多年,電腦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涉

及電腦的罪行亦「千變萬化」,在發生一些涉及電腦相關的罪行,但政府因無適合的法例作檢控下,只能沿用立例多年及較接近的「不誠實取用電腦罪」進行檢控,令這條法例猶如變成「萬能KEY」。

他認為,「不誠實取用電腦罪」設立多年,法例明顯「滯後」於社會發展,可能已無法涵蓋現時所有電腦罪行,容易存有漏洞或不足問題,以致可能出現有被告因法例「有問題」而脫罪。

陸偉雄指目前的當務之急,若再發生涉及電腦罪行時,不要一定使用「不誠

實取用電腦罪」作檢控,所以政府部門應考慮重新立例或對法例作出修訂,使法例可以適合現時涉及電腦相關罪行。

### 料不會出現法例「真空期」

就有消息傳出,律政司就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入學叩門面試題目外洩案,4名女教師前年被裁定無罪,考慮會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陸偉雄分析,倘律政司真的上訴至特區終院,案件可能會被推翻無罪判決,屆時或可能由終院5位大法官「一錘定音」,將不誠實「取用」電腦與不誠

實「使用」電腦兩者分別清晰化,或擴闊有關法例可涵蓋至不同情節的電腦犯罪層面。

針對未來政府或特區終院就涉及電腦罪行,可能立例、修例、清晰化或擴闊涵蓋層面,但期間會否出現法例「真空期」,令犯罪者可以脫罪,陸偉雄直言「不用太擔心」,因為協和小學案中4名女教師被判無罪,是法官根據這宗案件案情而作出判決,並非代表所有涉電腦的罪行同樣也可以脫罪,如果有人干犯不同的電腦罪行,同樣有可能被定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九巴急彎不限車速 高層:車長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巴士服務檢討委員會昨日舉行聽證會,繼續由九巴及龍運管理層作供。委員會代表大律師鄧樂勤指出,九巴安全部門曾於2014年建議實施急彎車速限制,並獲時任董事總經理接納,不明白為何車務總監最終並無批核。有九巴管理層表示,並無資料顯示當時為何沒有批核,但相信與車長反對有關。

鄧樂勤於聽證會上指出,九巴的安全部門曾於2014年就急彎和迴旋處的安全車速做測試,並建議實施三種時速由15公里至25公里的車速限制,時任董事總經理何達文認為可行,要求部門主管王家豐向時任車務總監Owen Eckford申請批核,不明白何以直至今年4月,改組後的培訓及服務質素部並無批核。

### 襲擊車長增 罪成僅輕判

九巴董事總經理李澤昌表示,並無資料顯示當時為何沒有批核。九巴車務總監梁健宏指出,公司並無正式公佈不批准的原因,但當時車長對計劃有很大意見,相信是當中的考慮因素。

九巴副車務總監彭樹雄於會上透露,去年全



圖為大埔大車禍當日情況。



李澤昌表示並無資料顯示當時為何沒有批核急彎車速限制。

年有35宗襲擊車長個案,今年截至上月22日已增至41宗,但合共76宗個案當中,只有10宗被定罪為普通襲擊,即使罪成被告也只會輕判。

其餘案件包括1宗警方只予以口頭警告、6宗和解結案及7宗警方決定不追究,形容車長的安全情況每況愈下。

彭樹雄亦以近日一宗車長被滋擾的個案為例指出,一名車長於晚上11時駕車期間,遇上4名約20歲的男乘客拒絕付足車資,車長迫討不

果,但當他們下車後,巴士出現兩度死火的情況,懷疑他們按熄緊急火掣,車長立即通知公司報案,惟警方只將案件列為糾紛處理。

他續說,今年3月與警方開會時曾提出不應只用普通襲擊罪控告涉案乘客,建議考慮運用涵蓋範圍較廣的《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以提高檢控率。

九巴主席梁乃鵬表示,公司已就近年車長受襲案件增加而於2月底成立專責小組,尋求專業意見,向車長提供有效應對資訊。

# 不良職介所黑名單 勞處擬公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勞工處昨日就職業介紹所專網網站(www.caa.labour.gov.hk)發佈職業介紹所被定罪、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及書面警告記錄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勞工處建議於職業介紹所專網網站發佈3項名單,包括職業介紹所在過去24個月,因干犯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的名單;職業介紹所在過去12個月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名單;職業介紹所在過去12個月因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名單。

### 免求職者墮陷阱

勞工處發言人說:「為提高透明度及方便公眾獲取有關職業介紹所過往記錄的資料,勞工處計劃於職業介紹所專網網站發佈相關記錄,讓求職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的服務時,避免墮入不良或無牌職業介紹所的陷阱。」發言人指出,提高透明度

亦可促使業界採取良好的營運手法及提升業界的服務水平。

發言人指出,現時有關職業介紹所被定罪及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記錄,已以新聞公報或憲報的方式發佈於職業介紹所專網網站,發佈名單可讓公眾人士更便捷地取得有關記錄,特別是有較少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經驗的求職者和僱主;發佈書面警告記錄亦可讓公眾人士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加強對他們的保障。

載有建議詳情的諮詢文件已上載於職業介紹所專網網站(www.caa.labour.gov.hk)。公眾人士可於下月7日或之前,透過電郵(caa-consultation@labour.gov.hk)或傳真(2115 3756)或郵寄(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壹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欲查詢更多資料,可以瀏覽職業介紹所專網網站,或致電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熱線2115 3667。